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498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徐雅瑜

訴訟代理人 楊鈞國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許建業間返還投資結算金額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6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所為移轉管轄之裁定，已於113年10月24日送達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卷第95頁），故本件抗告期間自送達裁定之翌日起算10日，並因假日順延，應於113年11月4日屆滿，抗告人遲至同年11月5日始提出抗告狀（見卷第101頁），顯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